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合格教師申請加科暨加另一類科登記審查費收費要點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向本校申請加科、加另一類科登記審查作業，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合格教師申請加科暨加另一類科登記審查費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與條件：

-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已修畢另一類科(加階段)或加科(加領域專長)學分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加註。
- (二)申請者如因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辦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三、申請手續：

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各一份：

- (一)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含學分一覽表、成績單正本)。
- (二)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或加階段)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
- (三)教師證書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

## 四、收費標準：

- (一)校內人士及校友收費 1,200 元；校外人士收費 2,400 元。
- (二)送件一經受理，費用不予退還。

## 五、經費使用規定

本經費使用於辦理合格教師申請加科暨加另一類科登記之行政業務及審查相關用途，並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函釋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